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所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9)

## 主要股東收購權益

董事會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接獲通知，Boost Skill已收購一間公司之全部股權，該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擁有55,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09%。因此，Boost Skill（由楊先生及李先生分別持有60%及40%）擁有合共365,15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311%。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接獲通知，Boost Skill已收購一間公司之全部股權（「收購」），該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擁有55,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09%。於收購前，Boost Skill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持有310,15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合共約16.402%。於收購後及於本公告日期，Boost Skill擁有合共365,15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311%。Boost Skill由楊先生及李先生分別持有60%及40%。

於收購後及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如下：

	於收購後 及於本公告日期	
	股份數目	%
Boost Skill (附註1)	365,150,000	19.311
楊先生 (附註2)	72,000	0.004
朱燕燕小姐 (附註2)	5,932,000	0.314
公眾股東	<u>1,519,746,000</u>	<u>80.371</u>
已發行股份總數	<u>1,890,900,000</u>	<u>100.000</u>

附註：

1. 180,000,000股股份由Boost Skill直接持有，而130,150,000股股份及55,000,000股股份則分別透過其兩間全資附屬公司宏好投資有限公司及Sure Ability Limited間接持有。Boost Skill由楊先生及李先生分別持有60%及40%。
2.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鍾文生

香港，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史德茂先生、朱燕燕小姐、鍾文生先生、劉百粵先生、劉鵬程先生、李裕桂先生及楊斌先生（全部均為執行董事）；黃元文先生及潘世英先生（全部均為非執行董事）；鄭健民先生、吳德龍先生及顧文選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